

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齐自然资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所属分中心及市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厅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我市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改革，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，着力为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的服务，自2021年9月29日起，在北三区、南三区范围内（不含梅里斯区）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获取

不动产权利人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颁发后，可登陆“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官方网站(www.qqhrbdc.cn)，进入“查询服务”查看和下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；或登陆“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便民服务”中的“网上大

厅”查看和下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

金融机构、开发企业等相关部门（机构）可登陆“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官方网站（www.qqhrbdc.cn）实时查验和下载相关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、公积金、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权利人的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权登记，不再颁发纸质不动产权证书（不动产登记证明）。

二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效力

不动产电子证照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明，是证明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有效电子凭证。不动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以作为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法定依据。

三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推广

依法取得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可以在金融信贷、办理户籍、学生入学、企业开办等领域使用。各中心要积极做好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宣传推广，引导企业群众多应用电子证照，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不动产权电子证书（样式）

2.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（样式）

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30日

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不动产权电子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
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
请登记的权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
登记，颁发此证书。



黑(2021)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号

权利人	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
不动产单元号	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、商品房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
面积	共有建筑面积: 52865.00m²/房屋建筑面积: 111.75m²
使用期限	2012年01月01日起至2062年07月29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分摊土地面积: 40.17m² 分摊建筑面积: 90.65m², 分摊建筑面积: 24.10m² 房屋结构: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: 33, 房屋所在层: 16
附记	抵押权未登记

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
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申请人申请登
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，经审
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明。



黑（2021）齐齐哈尔市不动产证明第

号

证明权利或事项	抵押权
权利人(申请人)	
义务人	
坐落	
不动产单元号	
其他	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黑(2021)齐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抵押方式：一般抵押 担保债权数额：110000.00 元 债权起讫时间：2021年08月13日起至2021年08月12日止
附记	